

#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傑出教學教師產生要點

96 年 0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第一、四、五點條文

104 年 5 月 5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第四、六點條文

-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獎勵教學傑出之教師，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為依據，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具有特殊成效堪為表率者，得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三、由本系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並獲得校級傑出教學表揚者，自次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獲本系推薦。
- 四、本系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應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本系傑出教學教師之推薦程序如下：
  1. 在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者。
  2. 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3. 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4. 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授課之規定者。
  5. 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本學院前百分之五十者。
  6.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學意見調查者。
- 五、本系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之產生，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全系具學籍之學生以無記名方式分二部分進行票選：
  - (一)第一部分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教師之選票至多可圈選二位(含)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二)第二部分由本系全體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舉。(學生之選票至多可圈選二位(含)教師，超過二位則視為廢票。
- 六、教師票選之計分、學生票選之計分及方式如下：
  - (一)教師票選部分，以個別教師的得票數除以全體教師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 80%，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

(二) 學生票選部分，以個別學生的得票數除以全體學生總得票數，所得分數乘以 20%，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計算之。

(三) 以前二項分數加總後最高分者為本系當年度獲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

(四) 若有票選結果差距不到百分之一(1%)時，由教師票選百分比最高者得推薦之。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及本院傑出教學獎勵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